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保障生物安全，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实验动物许可单位车辆运输实验动物的管理。跨省运输实验动物，还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实验动物跨省运输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

第四条 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应选用合规货车，配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驾驶室与货厢应当物理隔离，隔板上应当设置可开闭观察窗。

（二）货厢内温度、换气次数、噪声等指标应当符合实验动物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驾驶室应当配备实时监控货厢内温度、湿度、影像的屏幕，并安装环境异常监测报警装置。运输车应当配备远程终端，将车辆运行中的位置信息、货厢内部温度、湿度、影像等信息实时传送至监控平台。

第五条 依据国家和本市货车管理要求，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应到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出售、运输实验动物，凭加盖单位印章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及附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出售、运输。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转运实验中的实验动物的，凭加盖单位印章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印章的实验动物转运单运输（转运单样式见附件）。严禁转运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实验中的实验动物。

第七条 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实验动物运输活动加强管理，保证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作为特殊用途专用车辆，应专车专用，禁止运输与实验动物无关的其他货物。

（二）确保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货厢内环境控制指标达标、车辆定位系统和货厢内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三）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笼具最小空间应当符合实验动物相关标准的要求。

（四）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货厢内码放的笼具透气、不移位。

（五）同车运输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考虑动物间习性差异，避免互相干扰；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应激、受伤和逃逸。

（七）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福利的要求，运输时间超过6小时的，应给实验动物提供饲料、饮水等。

（八）应当做好运输过程死亡动物的管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死亡动物。

（九）应当做好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的消毒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十）应当制定实验动物运输应急预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气候、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意外或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第八条 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实验动物工作，组织从事实验动物运输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落实实验动物运输各项管理规定。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当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货厢内环境控制指标、视频监控信息记录、车辆定位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十条 运输实验动物时出现所用车辆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运输笼具不符合要求的，货厢内环境指标不达标的，实验动物违规混装的，未对实验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出现动物逃逸等情况，按照实验动物相关管理规定，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进行处罚。

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出现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实验动物转运单样式

实验动物转运单

|  |  |  |
| --- | --- | --- |
| 转出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  |
| 转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  |
| 动物品种品系 | 等级 | 动物规格 | 数量 |
| 体重 | 日龄 |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出单位实验动物设施负责人签字：

转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驾驶员签字：

转运日期：

转入单位接收人员签字：

转入日期：